

# 民族问题 文献汇编

一九二一·七——一九四九·九

中共中央统战部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京)新登字100号

责任编辑 冯世平  
封面设计 孙琳  
版式设计 任志珍  
责任校对 苏彰秦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

中共中央统战部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国防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88.5印张 1260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ISBN 7-5035-0272-X/D·140

定价：45.00元

# 前 言

江 平

—

很早以前，中国就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国家。到了近代，中国各民族共同遭受外来帝国主义的压迫，同时，在国内又存在着民族压迫制度，各民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居于统治地位的民族，特别是以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为代表的大汉族主义统治，对于其他各民族压迫剥削，无所不至。因此，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作为自己的历史使命。在党历次宣告的纲领性文献中，都把解决中国民族问题列为重要的内容之一。无庸讳言，中国共产党在观察和处理中国革命的各种问题上，都是经历了从幼年时期到成熟时期的发展过程的。在民族问题上当然也不例外，同样经历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情况逐步相结合的过程。

现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出版了。这是一本重要的资料书。它包括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政府和军队，有关民族问题的纲领、宣言、决议、指示，以及有代表性的负责同志的文章和其它重要的文献资料。其中首次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达270余篇。这本文献汇编的出版，将为研究中国现代革命史、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纲领及其发展变化，提供丰富翔实的资料。对于我们加深理解现阶段党的民族政策，也将是大有裨益的。

从这本文献汇编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中国共产党从马克思列宁主

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一开始就主张民族平等，并在平等的基础上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帝国主义的压迫，于反帝反封建革命胜利后建立各民族自由联合的国家。在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纲领中，这些基本点是始终一贯的。但是在强调或者不强调民族自决权，实行或者不实行联邦制的问题上，则是有过重大发展和变化的。

## 二

现在，我们可以以历史文献为依据，来看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纲领的发展变化过程。

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代表大会的《宣言》首先指出：“只有打倒帝国主义以后，才能实现平等和自决。”然后宣告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是：“（一）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二）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完全独立；（三）统一中国本部（东三省在内）为真正民主共和国；（四）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主自治邦；（五）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制定的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纲领。在这个纲领中，同时提出了“自决”、“自治”、“民主自治邦”和建立“联邦共和国”的口号和主张。

1923年6月，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这次大会上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的《党纲草案》。在《党纲草案》第九项“党在当前的任务”中规定：“西藏、蒙古、新疆、青海等地和中国本部的关系由各该民族自决。”这同“二大”宣布的纲领有所不同，主要的就是强调民族自决权。

1924年1月，中国共产党人参加了由孙中山先生主持召开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通过了孙先生所著的著名《宣言》。这个《宣言》说：“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国民党敢郑重宣言，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

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这是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国共两党共同制定的民族纲领。

1928年6月至7月，中国共产党在苏联莫斯科近郊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这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政治决议案》的第四部分“中国革命现在阶段的口号”中提出：“统一中国，承认民族自决权”，并将它作为党的十大政治口号之一。

1931年11月7日，经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回、藏、苗、高丽人等，凡是居住中国地域内的，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在要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的自由自主。苏维埃政权更要在这些民族中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

1934年1月22日至2月1日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这个宪法大纲重申了1931年宪法大纲中关于民族问题的规定。

1935年12月30日，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发出《对蒙古人民宣言》，并庄严宣告：“我们认为内蒙古人民自己才有权利解决自己内部的一切问题，谁也没有权利用暴力去干涉内蒙古民族的生活习惯，宗教道德以及其他的一切权利。同时，内蒙古民族可以从心所欲的组织起来，它有权按自主的原则，组织自己的生活，建立自己的政府，有权与其他的民族结成联邦的关系，也有权完全分立起来。”

1936年5月，中华苏维埃政府发出《对回族人民的宣言》，并庄严宣告：“我们根据民族自决的原则，主张回民自己的事情，完全由回民自己解决，凡属回族的区域，由回民建立独立自主的政权，解决一切政治、经济、

宗教、习惯、道德、教育以及其他的一切事情，凡属回民占少数的区域，亦以区乡村为单位，在民族平等的原则上，回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建立回民自治政府；……”

1936年8月2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内蒙工作的指示信》。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利用德王等制造了所谓内蒙古独立政府已经成立，日军正向绥东进攻，形势非常紧急，《指示信》针对这种情况，明确指出：“德王等所组织的内蒙独立政府与内蒙人民的真正独立解放没有丝毫相关”，“中国苏维埃红军与共产党，坚决反对中国国民党对国内弱小民族的压迫，主张民族自决直到弱小民族组织独立国家与政府。在目前阶段上，中国一切民族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面前都发生亡国的危险，一切民族都应当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最亲密的团结起来，反对共同的敌人，应当彼此帮助，以加强抵抗侵略者的力量。”

以上引文表明，从中国共产党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始，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包括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的民族纲领是强调民族自决权，主张实行联邦制的。其所以如此，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归根到底，是同中国共产党的成熟程度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就是说，在那个时候，党对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历史条件还缺乏深入的了解，还不能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解决民族问题的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历史条件正确地恰当地结合起来。

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无产阶级政党承认民族自决直到分离的权利，只是因为它是反对一切民族压迫的彻底表现，而不是赞成一切分离、分散、成立小国家的要求。同时马克思列宁主义又认为，民族自决权并不是什么绝对的东西。按照毛泽东同志指明的世界历史时代的划分，以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革命为界线，在此以前，民族问题包括自决权问题是世界民主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在此以后，则成为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了。在这个时代讲民族自决权，必须把它同全世界反帝国主义的斗争和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联系起来，并且使之服从和服务于这一总的目标。列宁说：“决不允许

把民族有权分离的问题和某一个民族在某个时候分离是否适当的问题混为一谈。对于后一问题，无产阶级政党应当在各个不同的场合，根据整个社会发展的利益，分别地加以解决。”（《列宁全集》第24卷269页）解放前，我国是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在这里，民族自决和分离的要求，就是向帝国主义实行自决，同帝国主义的统治实行分离。不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就不能实现我们民族的独立和解放。在国内民族关系方面，党的任务就是要根据各民族完全平等和自愿联合的原则，领导各民族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反动势力的斗争中紧密地团结起来。这是决定共同命运的，是决定能否胜利的一个根本条件。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反动势力取得胜利以后，又必须依靠这种团结以巩固革命成果，巩固祖国的统一，而把革命推向前进，共同取得新的胜利。任何民族如果分裂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反对共同敌人的革命运动，或者在革命胜利后分裂无产阶级政党领导的国家，这种民族分离运动只能有利于帝国主义，或者简直就是帝国主义的分化阴谋，显然是违背本民族大多数人民的利益的，因而是应该旗帜鲜明地加以反对的。至于在胜利后是实行联邦制或者是在单一制的统一国家中实行自治地方制，则应该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历史情况和现实条件来决定。

### 三

到了抗日战争时期，党的民族纲领有了明显的变化，变为主要讲民族自治，主张各少数民族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这种变化的标志就是党的六届六中全会。

1938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了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毛泽东同志在会上作了题为《论新阶段》的报告。报告从团结各民族共同抗日的目的出发，对于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基本纲领和政策作了详细的论述。其主要内容是：“第一，允许蒙、藏、苗、瑶、彝、番等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第二，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地方，当地政府须设置由当地少数民族人员

组成的委员会，作为省县政府的一个部门，管理和他们有关事务，调节各民族间的关系，在省县政府委员中应有他们的位置。第三，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不但不应强迫他们学汉文、汉语，而且应赞助他们发展用各族自己语言文字的文化教育。第四，纠正存在着的大汉族主义，提倡汉人用平等态度和各族接触，使日益亲善密切起来，同时禁止任何对他们带有侮辱性与轻视性的语言、文字、与行动。”

就是在这次会议上，毛泽东同志向全党提出了“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的任务。毛泽东同志尖锐地指出：“洋八股必须废止，空洞抽象的调头必须少唱，教条主义必须休息”，“要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应用于中国的具体环境”，“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并且指出：“这是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六中全会以后，全党联系实际学马克思主义，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在民族工作方面也是这样。

毛泽东同志在六届六中全会前后发表了一系列著名的伟大著作，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推向新的高峰。需要特别提及的是，毛泽东同志写于1939年12月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因为这一著作对于我们理解中国的民族问题有着直接的指导意义，这里只列举其中几个有关的要点：（1）中国是一个由多数民族结合而成的拥有广大人口的国家。（2）中国自秦始皇统一以后，就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自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半封建的社会。（3）中国数十种少数民族虽然文化发展的程度不同，但是都已有长久的历史，对祖国的历史都作过贡献。（4）中华民族不但以刻苦耐劳著称于世，同时又是具有光荣传统和优秀的历史遗产的民族。（5）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

十分重要的是六届六中全会以后，党中央设立了民族工作机构。1939年初，党中央成立了西北工作委员会（简称西工委），主持陕甘宁边区以外的



陕、甘、宁、青、新、蒙各省地下党的工作，尤其注重少数民族工作。据李维汉同志回忆：我们党从事少数民族工作的历史已经很久，但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为武器，系统地研究国内少数民族问题并开展少数民族工作则是从西工委开始的。1940年4月，西工委拟定了《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同年7月又拟定了《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这两个提纲经中央书记处批准，成为指导民族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在这两个提纲中都写了团结蒙古、回回民族抗日，共求解放，共同建立统一国家的方针政策，这是根据六届六中全会的决议和毛泽东同志的报告，结合这两个民族的实际情况提出的。这两个提纲奠定了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基础。其基本内容是：（1）分析了回回民族和蒙古民族的特征，对于回回，肯定它是“富于斗争精神的一个民族”，是“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少数民族”。（2）分析了民族问题中的三个基本矛盾：第一是回、蒙民族和日本帝国主义的矛盾。第二是回、蒙民族和汉族的矛盾。第三是回、蒙民族内部的民主力量与封建势力的矛盾。（3）分析了争取和团结回、蒙民族参加抗日的可能条件，规定了党对回、蒙民族的具体政策。在提纲中，对回回民族提出了十一条政策；对蒙古民族提出了九条政策，归纳起来就是：唤醒和提高回、蒙民族坚决抗日的决心和信心；在政治上与汉族一样享有平等权利，反对大汉族主义，也反对狭隘民族主义；开放民主，保障回、蒙民族人民（包括抗日的上层贵族）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自由；尊重民族的风俗、习惯、宗教、语言、文字，保护清真寺、喇嘛庙；帮助改善和提高回、蒙民族人民的生活；帮助建立回、蒙民族自己的武装和组织抗日军队；实施抗战教育，培养回、蒙民族自己的抗战建国人才；帮助发展民族经济；改善回、蒙民族与汉族及其他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之间的抗日团结。这些政策是党对少数民族实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实践证明，以后我们党就是根据这些政策争取和团结了回、蒙民族人民，包括一部分上层王公贵族，参加了全国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实现了全国各民族在抗战中的团结。

1941年5月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其

中规定：“依据民族平等原则，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1942年4月，边区政府划定了定边的四、五区和城关镇的两个自然村为回民自治区。九月，又划定曲子县的三岔镇为回民自治区。以后，边区政府又在伊克昭盟建立了城川蒙民自治区，还在有回民聚居的农村（如关中正宁县）陆续划定了一些少数民族自治区、乡。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由少数民族自己选举区、乡长，管理自治区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

陕甘宁边区政府还对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给予了极大的重视。1937年延安中央党校办了少数民族干部训练班，参加训练班的有藏、彝、苗等少数民族青年。1939年中央党校又办了回族干部训练班，西北工作委员会还为藏族干部办了学习班，陕北公学成立了民族部。1941年中共中央西北局在陕北公学民族部的基础上创办了民族学院。第一次招收少数民族学员300多人，使延安成为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的摇篮。

#### 四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以后，蒋介石冒天下之大不韪，发动了全面内战，中国历史进入了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面临两种命运、两种前途的决战。少数民族地区的斗争也十分激烈，特别是内蒙古人民的解放斗争较早地提到了议事日程。这期间，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和平建国纲领草案》，其中规定：“在少数民族区域，应承认各民族的平等地位及其自治权。”

为了使这一纲领付诸实施，党中央对内蒙古工作作了许多及时的具体指示。

1945年9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指示：“在绥远蒙人地区，可以组织蒙人地方性的自治政府，并建立蒙人的军队。”

1945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的指示中指出：“对内蒙的基本方针，在目前是实行区域自治。”

1945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在复晋察冀中央局的电文中指出：“关于内

蒙工作，同意你们先成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宣布纲领，发动广大蒙民，准备将来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方针。”

1946年2月18日，中共中央针对东蒙自治问题指出：“根据和平建国纲领要求民族平等自治，但不应提出独立自决口号。”

1946年2月24日，中共中央给东北局的指示：“在今天整个国内国际形势下，成立这种自治共和国式的政府仍然是过左的，对蒙古民族、中国人民与苏联和外蒙的外交都是不利的，徒然给反动派一个反苏反共的借口，造成中国人民中狭隘民族主义者的一种恐惧。东蒙今天应依和平建国纲领第三节第六条实行地方自治，在辽北省与热河省政府下成立自治区，至多要求成立一个单独的省，作为普通地方政府出现，而不应与中国形成所谓宗主国与类似自治共和国的关系，不必要求单独的货币单独的军队，甚至单独的国旗（有此谣传，请查确否）等等。”并指出：“请以此方针耐心说服他们，改变作法，并警告如他们坚持现在的作法，我们即不能支持他们，必要时还要声明与他们无任何关系。”

1946年3月23日，中共中央指示：“应确定内蒙古自治政府非独立政府，它在内蒙民族自治区仍属中国版图并愿为中国真正民主联合政府之一部分。”

以乌兰夫同志为首的内蒙古各同志，在晋察冀中央局、东北中央局的领导下，根据党中央指示，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首先粉碎了少数分裂主义分子企图把内蒙古从祖国分裂出去的阴谋，然后又在深入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团结大多数，说服一些人放弃了以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代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企图和要求实行所谓“高度自治”、“独立自治”的错误主张，终于在1947年胜利地召开了“五·一”大会，成立了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为我国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实践经验。

还应提及的是，在这一时期，山东鲁中解放区建立了回民自治政权，河北宣化市二区建立了回民自治区，山东枣庄和河北孟村建立了回民自治镇，海南岛琼崖解放区建立了民族自治政府。连同前边已经讲到的陕甘宁边区在

此之前所建立的自治区、乡，都为我国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积累了经验。

## 五

全国解放以后，我国的民族问题究竟怎样解决，是采取自治地方制？还是采取联邦制？虽然实践已经证明自治地方制是优越的，但是由于联邦制在党的纲领中曾多次提出过，直到党的第七次代表大会也是讲了的，所以需要认真研究，需要认真讨论。

据李维汉同志回忆，1949年人民政协筹备期间，毛泽东同志就是否实行联邦制的问题征求了他的意见。李维汉同志作了深入的研究，认为我国同苏联国情不同，不宜实行联邦制。理由是：（一）苏联少数民族约占全国总人口的47%，与俄罗斯民族相差不远。我国少数民族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并且呈现出大分散小聚居的状态，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以及几个少数民族之间往往互相杂居或交错聚居。（二）苏联实行联邦制是由当时的形势决定的。本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都主张在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内实行地方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只在例外情况下允许联邦制。列宁说：“只要各个不同的民族组成统一的国家，马克思主义者决不主张实行任何联邦制原则。”列宁又说：“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和具有特殊的经济和生活条件、特殊的民族成分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地，它必须既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俄国经过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许多民族实际上已经分离成为不同国家，不得不采取联邦制把按照苏维埃型式组成的各个国家联合起来，作为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我国则是各民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平等联合进行革命，到平等联合建立统一的人民共和国，并没有经过民族分离。因此，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更加符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在统一的国家内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更有利于民族平等原则的实现。中央采纳了这个意见。

1949年9月7日，周恩来同志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前向政协代表做了《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的报告，报告中提出：

“关于国家制度方面，还有一个问题就是我们的国家是不是多民族联邦制。现在可以把起草时的想法提出来，请大家考虑。”报告接着指出：“中国是多民族的国家，但其特点是汉族占人口的最大多数，有四亿人以上；少数民族有蒙族、回族、藏族、维吾尔族、苗族、夷族（即彝族）、高山族等，总起来，还不到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十。当然不管人数多少，各民族间是平等的。首先是汉族应该尊重其他民族的宗教、语言、风俗、习惯。这里主要的问题在于民族政策是以自治为目标，还是超过自治范围。我们主张民族自治但一定要防止帝国主义利用民族问题来挑拨离间中国的统一。如英帝国主义对西藏及新疆南部的阴谋，美帝国主义对于台湾及海南岛的阴谋。不错，这些地方是有少数民族的，但是他们一向是在中国领土之内。清朝压迫少数民族的政策，是对满族以外的民族进行欺骗和屠杀。北洋军阀政府继续了这样的政策，国民党反动政府更加深了这样的政策。我们应该改变这样的政策，把各民族团结成一个大家庭，防止帝国主义的挑拨分化。陈嘉庚先生这次到东北参观，同时也到了内蒙古自治区，他回来说现在内蒙的汉、蒙二族合作得很好，犹如兄弟一样。这消息我们听了非常高兴，这足以证明我们民族政策的成功。”报告还指出：“任何民族都是有自决权的，这是毫无疑问的事。但是今天帝国主义又想分裂我们的西藏、台湾甚至新疆，在这样情况下，我们希望各民族不要听帝国主义者的挑拨。为了这一点，我们国家的名称，叫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不叫联邦。今天到会的许多人是民族代表，我们特地向大家解释，同时也希望大家能同意这个意见。我们虽然不是联邦，但却主张民族区域自治，行使民族自治的权力。”

1949年9月29日，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应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至此，中国共产党最终明确规定民族区域自治为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后来，民族区域自治又明确载入历次宪法，成为一项基本国策和基本制度。这是我国各民族自由意志的表现，也就是我国各民族的

自决。四十年的实践经验证明，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唯一正确的政策，是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下民族平等的主要标志，又是我国政治民主化的主要标志，更是对抗民族分裂的强大武器。

现在，我们的任务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各少数民族应该享有的自治权，使它在巩固祖国统一、增强民族团结和实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伟大事业中，日益鲜明地发挥出它本身具有的优越性。

一九九〇年二月

# 目 录

## 中国共产党创立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一九二一年七月至一九二七年七月)

### 一九二一年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 (摘录)

(一九二一年七月) ..... (3)

中华女界联合会纲领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 ..... (4)

### 一九二二年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纲领 (摘录)

(一九二二年五月) ..... (5)

中共中央执委会书记陈独秀给共产国际的报告 (摘录)

(一九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6)

关于国际帝国主义与中国和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 (摘录)

(一九二二年七月) ..... (7)

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

(一九二二年七月) ..... (9)

附：第三国际的加入条件 (摘录) ..... (9)

关于“工会运动与共产党”的议决案 (摘录)

(一九二二年七月) ..... (10)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摘录)

(一九二二年七月) ..... (11)

### 一九二三年

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摘录)

(一九二三年六月) ..... (20)

中国共产党党纲草案 (摘录)

(一九二三年六月) ..... (21)

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局对于国民党全国大会  
意见 (摘录)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 (23)

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 (摘录)

(一九二三年) ..... (24)

### 一九二四年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 (摘录)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 (26)

中共中央关于党内组织及宣传教育问题议决案 (摘录)

(一九二四年五月) ..... (29)

### 一九二五年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民族革命运动之议决案  
(摘录)

(一九二五年一月) ..... (31)

中国共产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对于列宁逝世一周年纪念宣言  
(摘录)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33)

中共中央为孙中山之死告中国民众 (摘录)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	(34)
中共中央与青年团中央通告第三十号 (摘录)	
(一九二五年五月五日) .....	(36)
工人阶级与政治斗争的决议案 (摘录)	
(一九二五年五月) .....	(37)
中国共产党四届一次扩大执行委员会会议关于蒙古问题议决案	
(一九二五年十月) .....	(38)

### 一九二六年

中国共产党广东区委员会对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宣言 (摘录)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 .....	(40)
中共中央特别会议 (摘录)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 .....	(42)
中共中央关于中山先生逝世周年纪念告中国国民党党员书 (摘录)	
(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	(43)
国民军中工作方针 (摘录)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	(45)
中共中央关于西北军工作给刘伯坚的信 (摘录)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九日) .....	(46)
听了乔同志报告后的结论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 .....	(47)
附：冯玉祥回国后之国民军 (摘录)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下旬) .....	(47)
中央局报告 (十、十一月份) (摘录)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五日) .....	(48)